



K 电力能源核电行业

闭式水集装装置

业绩相关信息

KPISV PHEU 2609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8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3×330MW自备电厂换热	691	1
2	2007	安徽马鞍山当涂发电2×660MW超临界机组	469	4
3	2019	江苏省丹阳华海燃机热电联产2×100MW	457	7
4	201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冷却系统集成装置	428	10
5	2017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2×400MW热电联产	398	13
6	2020	江苏盐城中海油阜宁燃机热电联产2×100MW	322	16
7	2016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集装装置	290	19
8	2013	江苏省连云港市虹洋热电厂热电联产工程2×400MW	269	22
9	2017	河南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燃煤供热机组2×660MW	219	25
10	2021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换热机组2×400MW	196	29
11	2024	贵州六盘水市中能建投低热值（CFB）煤电2×660MW	171	32
12	2016	山西晋能孝义煤电低热值煤发电工程2×350MW	127	34
13	2013	山西省交城县国锦煤电公司一期工程(2×300MW)	96	38
14	2025	江西上饶新投发电发电厂超超临界机组2×1000MW	49	41
15	2017	内蒙古东方希望包头自备电厂热电联产2×350MW	47	46
16	2020	黑龙江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闭式水集装装置1×30MW	28	48

更多业绩请咨询销售

1.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3×330MW自备电厂换热

合同编号: HTSY1803006JT

AKSH: 571803006JT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电厂一期 4-6 号机组

汽轮机辅助水系统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CDSB201801101512

签 订 日 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CDSB201801101512

甲方(买方):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 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 依据《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汽轮机辅助水系统 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汽轮机辅助水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乙方	套	3			电厂 4-6 号机组

合同总金额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691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汽轮机辅助水系统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设备质量认证标准, 以及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用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设备须经生产厂家技术检验,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后才能出厂。铭牌标识应做到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设备进行包装, 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 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设备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受到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设备之目的是确知的, 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 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之需求, 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第 2 页 共 11 页

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设备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并作为双方往来的文书文件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双方应书面通知对方，通讯地址不真实和未及时通知的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附件：《技术协议》《招投标及商业业务廉政协议书》、《发货须知》、《到货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内蒙古创源金矿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刘云升 委托代理人：乔兴 电话： 传真：0475-7939799 邮政编码：029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账号：05-220101040011454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宇 联系人：杨宏宇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行号：105290079118 电子邮件：76003740@qq.com

2.安徽马鞍山当涂发电2×660MW超临界机组

合同编号: HP0708040



买方合同编号: CDT-MASDTPC-E-047

卖方合同编号: AKSHHP 0708040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660MW 超临界机组**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备合同**

买方: 马 鞍 山 当 涂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卖方: 上 海 艾 克 森 新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中国·马鞍山 2007 年 7 月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2×660MW 超临界机组，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备

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或对合同双方责任与义务的进一步明确，条款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专用条款》应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为了前后对应，《专用条款》的序号与《通用条款》的序号一致。

1 定义

- 1.1 买方是指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 1.2 卖方是指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 1.13 “电厂”是指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 1.15 “现场”是指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工地。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工程。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备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协议

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4 合同价格

-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469 万元。
-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 469 万元。
- 4.1.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免费。
- 4.1.3 合同设备运到现场交货点的所有相关费用为免费。

5 付款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1：8：1

- 5.3.1 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10%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做为预付款。

- 5.3.2 卖方按交货顺序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将下列单据提供给买方，买方验明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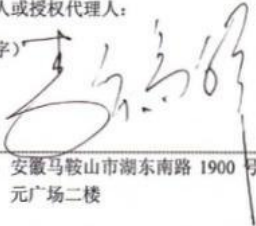
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批设备的“验货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该批设备的“出厂前检验记录文件”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660MW 超临界机组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备

合同

签字:

买方: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安徽马鞍山市湖东南路 1900 号新纪元广场二楼	地 址: 上海宁夏路 201 号绿地科创大厦 24 楼 BC 座
邮 编: 243000	邮 编: 200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帐 号:	帐 号: 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联 系 人: 胡映昌	联 系 人: 郭陆明
电 话: 0555-2358737	电 话: 021-52364325
传 真: 0555-2355795	传 真: 021-52364329
2007 年 7 月 21 日	2007 年 7 月 21 日

3.江苏省丹阳华海燃机热电联产2*100MW 合同编号: HTND1908004JT

需方合同编号: DYHH-2019-SB-023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任星宇

设备名称：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数量： 1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附件 1 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

2.5 供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2.6 供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执行。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2 供货范围。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04.4248 万元,大写: 肆佰零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457 万元,大写: 肆佰伍拾柒万元整 (含 13% 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价按当时税率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 调整合同价=合同不含税价* (1+新税率))。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包括培训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商检费、税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 6 价格表。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4.4 本合同备品备件须按投标报价价格表价格供货。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供方同意需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麦晓定	(签字) 伍星宇
2019年 7 月 15 日	2019年 7 月 15 日
地 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77 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12300	邮 编: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府前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 号: 533970849223	账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 91321181MA1NQA9A86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联 系 人: 朱聪	联 系 人: 伍星宇
电 话: 0511-86738289	电 话: 17781776223
传 真: 0511-86738219	传 真:

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合同编号: HTSY1411025JT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4 版
AKSH=SY1411025JT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 7、铝 8 项目	
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3GDS201411070311	
签 订 日 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4 版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3GDS201411070311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就 新铝电厂铝 7、铝 8 机组冷却系统
集装箱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AN25L1-1S6N	上海艾克森	套	2			铝 7、铝 8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4280000 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设备金额、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设备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用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设备须经生产厂家技术检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后才能出厂。铭牌标识应做到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设备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退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设备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受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设备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之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壹年,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该保修期内,经叁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般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定金和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的收据(原件)后,甲方向

第 2 页 共 8 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4 版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一) 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 (二) 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协议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 (三) 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与本合同有关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2、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区甲方工地。
- 3、签订时间：2014 年 11 月 15 日。
- 4、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5、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产品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发货须知》、《到货通知单》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甲 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区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穗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孙海青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宇
电 话：0994-6851059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994-6851005	传 真：021-69590007
联系人：田二军	联系人：杨宏宇 手 机：15844033490
电 话：0994-6851008 传 真：0994-6851006	电 话：0431-88592228
收货联系人：白宗平 18699400313	传 真：0431-88592228
邮政编码：831704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 号：30-070101040010119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电子邮件：	行 号：105290079118
	电子邮件：yanghongyu_kr12@163.com

第5页 共8页

5.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2×400MW热电联产 合同编号: HTSY1702005JT

买方合同号: DTJD-SB-2017-002

卖方合同号: AKSH:SY1702005JT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开闭式水集装装置

采购合同

买方: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中国·金坛

陈仕奎

刘奎毫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开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买方：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7 年 2 月____日，由（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设备，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方式/非招标方式)；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采用招标方式)；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 万元整）（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 5 条 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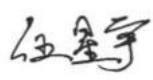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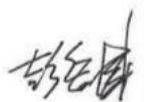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电联产工程封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签字页：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213200	邮编：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金坛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3205 0162 6436 0000 0030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 204 13M A1M F88 11E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沈涵	联系人：刘毫毫
电话：0519-68908133	电话：18115502141
传真：0519-68908188	传真：021-69590007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6. 江苏盐城中海油阜宁燃机热电联产2×100MW 合同编号: HTSY2003001JT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正本
与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中海油阜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冷却水系统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FNRD-SH-CG-20200106-002		
签订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 20[20]年[01]月		
1		
		

一、协议书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01]月在[盐城市阜宁县]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主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应按下列文件顺序优先解释。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及附件以及双方在合同签署时签署的其它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中海油阜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冷却水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冷却水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买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卖应对卖方所供全部设备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卖方保证对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技术和性能质量提供技术支持和性能保证。

6 本协议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32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不含税人民币[2831858.41]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圆肆角壹分]）。

此页为签字页

买方

名称: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 89 号(A)

邮编: 224400

传真: 0515-87668887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 502772240955

税号: 91320923MA1X51RR1M

日期: 2020.3.2

卖方

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传真: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日期:

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集装装置 合同编号: HTSY1604007JT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6 版

AKSH: SY1604007JT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 9 铝 10 项目

冷却系统集装装置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4GDS201603240161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6 版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4GDS201603240161

甲方(买方):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冷却系统集装装置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冷却系统 集装装置	AN30L2-1S6N	上海艾克森	套	2			铝9 铝10 机 组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2900000 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指导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价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设备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用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设备须经生产厂家技术检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后才能出厂。铭牌标识应做到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设备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设备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受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设备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之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壹年,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该保修期内,经叁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般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2页 共9页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希铝买卖合同 2016 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甲 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区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稳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宇
电 话：0994-6851018 转 903	电 话：021-69595553
传 真：0994-6851005	传 真：021-69590007
联系人：郭元强	联系人：杨宏宇 手 机：18088662123
电 话：0994-6851008 传真：0994-6851006	电 话：0431-88592228
收货联系人：孙明明 15769038118	传 真：0431-88592228
邮政编码：831704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
业部	支行
账 号：30-0701 0104 0010 119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行 号：105290079118
	电子邮件：yanghongyu_kr12@163.com

8. 江苏省连云港市虹洋热电厂热电联产工程2*400MW 合同编号: **NJ1301002**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集装组件设备供货合同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 正本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集装组件设备 供货合同	
供方合同号: <u>101301002</u>	
采购受托方合同号: <u>FC00041 -1106-018</u>	
采购委托方: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受托方: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 9 月 南京	
1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集装组件设备供货合同

1.20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21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经采购受托方认可，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22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3 以下编号为合同支付时使用，仅适用于本合同，与设计图纸无关。本工程3台汽轮机，编号为#1、#2、#3。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集装组件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具体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数量：1台套(具体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2.2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性能、供货范围、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附件。

2.4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和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及时补上，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217.5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有关的供方所应纳的百分之十七的增值税和相关费用、从制造厂到采购受托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大件运输措施费等)、保险费等以及合同设备所需进口设备、配件的进口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在本合同中供方所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 21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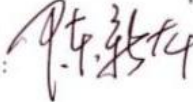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工程

开、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集装组件设备供货合同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采购委托方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受托方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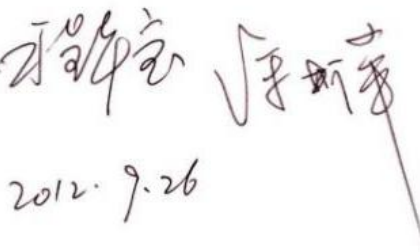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12-11/26

签字日期：

供方
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12. 9. 26

9. 河南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燃煤供热机组2×660MW 合同编号: HTSY1706021JT

买方合同号: ZZYN-WZ-MM-2017-0022

卖方合同号: AKSH:SY1706021JT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
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买方: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郑州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 1.17 “现场”是指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安装合同设备的所在地，为买方安装合同设备的所在地。
- 1.18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20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 1.21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22 “分包商”是指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24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5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为买方提供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设备及附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设备。

本合同包括下列，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下列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附件一 技术协议（单独装订）

2、附件二 交货进度表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辅机冷却水系统	详见技术协议	套	1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招标文件对合同设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68 万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设备价款: 1877606.84 元, 税金: 319193.16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 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 合同设备中的国内制造设备或部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件从制造厂到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技术服务费包括按本合同中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及卖方技术支持方人员来买方现场的各种费用, 包括来买方现场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和生活费等税费)及往返买方现场之间的旅费, 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 但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运杂费”包括两部分:

合同设备中的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运杂费: 从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到交货地点(车上/船上/飞机上)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合同设备中的国外制造的设备或部件运杂费: 从目的地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机场(飞机上)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4.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采用一票制结算。由卖方统一开具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款的支付按 1:6:2:1 付款方式:

5.1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和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的财务收据, 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21.968 万元)。

5.2 卖方已完成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 且卖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额为合同价格 60% 的财务收据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60% 作为完工款(人民币 131.808 万元)。

5.3 设备运行通过 168 小时联合试运转后, 由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20% 的财务收据和由买方签发的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明, 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20% (人民币 43.936 万元); 如设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19.9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并以中文为准。

19.10 本合同一式八份, 买方六份, 卖方二份。

19.11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450123	邮 编: 201800
电 话: 0371-67795339	电 话: 18686672172
传 真:	传 真: 021-69595276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 41050167670800000078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182MA3X87U148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字:	签字: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理联系人: 张超	办理联系人: 钱勇
签字日期: 2017.05.24	签字日期: 2017.05.24

10.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换热机组2×400MW 合同编号: HTSY2105003GF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买方合同编号:	2021CWEME0616WZCG00015CN	
卖方合同编号:	AKSH:SY2105003GF	
最终用户合同编号: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 烟气余热利用换热机组和浴室加热器 采购合同		
买 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A1座 (银河财智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 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1年__月__日，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用户”）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烟气余热利用换热机组和浴室加热器，用于最终用户的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2×400MW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项目工程而公开招标，且卖方中标。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及最终用户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各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各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本合同总价为¥ 1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此



签 字 页

买 方	卖 方	最终用户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河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2021.3.9	签字日期: 2021.3.9	签字日期: 2021.3.10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 河大街6号院1号楼A1座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 春路1458号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 街道人民路233号
开户行(电汇): 工商银行北京市樱桃园支行	开户行(电汇): 中国建设 银行上海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0200000609002700631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账号: 44201521700052511161
开户行(承兑): 工商银行北京市樱桃园支行	开户行(承兑): 中国建设 银行上海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0200000609002700631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账号: 44201521700052511161
税号: 91110000101625739R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 91440300618821660R
合同签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王哲 电话: 18911318438 邮箱: wangzhe@cweme.com	合同签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张达志 电话: 18504403453 邮箱: 27022685@qq.com	合同签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毛臻 电话: 18665936703 邮箱: 65021224@qq.com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王哲 电话: 18911318438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张达志 电话: 18504403453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毛臻 电话: 18665936703

11. 贵州六盘水市中能建投低热值（CFB）煤电2×660MW 合同编号：HTCQ2411023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1份5页
HTCQ2411023

需方：武汉弘泰汇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AKSX:CQ2408007D

签定时间：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MP型模块化节能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MP-WA397-11900*2 III 1.0/0.6（MP型模块化节能机组）	2	套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u>贵州六盘水市中能建投（六盘水）电力有限公司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大湾 2x660MW 低热值（CFB）煤电项目闭式水集装装置设备采购</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1710000 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为技术最为先进、全新的产品，供方对方案可行性和产品性能负责。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18个月，出厂之日起21个月，生产完工之日起24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减少3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第1页

AGF-PSCM-2024 Rv2

72

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及以下邮箱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联系人信息如下：

需方联系人：【李民英】 电话：【13607113801】 邮箱：【lmy6363@126.com】

供方联系人：【赖小宙】 电话：【13436226730】 邮箱：【304832992@qq.com】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武汉弘泰汇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东湖东路 15-28-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祥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公司电话：027-87313197	公司电话：021-69585555
公司传真：027-87313197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4201117612199124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账号：70010154740000489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12. 山西晋能孝义煤电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 \times 350\text{MW}$ 合同编号: HTSY1610023JT

买方合同编号: XY-SB-2016-05-009

卖方合同编号: HTSY1610023JT

晋能孝义 $2 \times 350\text{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第四批辅机

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

采购合同

买方: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买方合同编号: XY-SB-2016-05-009

卖方合同编号:

晋能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第四批辅机
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
采购合同

买方: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1
陈维勇

晋能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6 年 05 月，由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晋能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第四批辅机设备采购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而 公开 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134.7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本合同条款；

2.5 合同附件；

2.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2.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2.8 图纸；

2.9 投标文件；

2.10 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用顺序；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未尽事宜，合同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副本 十 份，买方执五份。

晋能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

2.1 设备名称、数量

设备名称：闭式循环冷却水集装装置

设备数量：2 台套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2.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2.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2.6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2.7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按买方要求时间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4.7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4.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货物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运杂、伴随货物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有关费用。

4.1.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进口货物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所供货物的抵岸价。

（2）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代理手续费和其他税费。

（3）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运杂、伴随货物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有关费用。

13. 山西省交城县国锦煤电公司一期工程(2×300MW) 合同编号: HTTY1304001JT

山西国锦煤电一期(2×300MW)工程闭式水集装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买方)在山西国锦煤电一期(2×300MW)工程(项目名称)中所需闭式水集装装置设备以招标编号: CNCCCITC-SX-GJFJ/04/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时, 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用顺序; 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 以文字说明为准; 如标准有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合同货物数量、价目表。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6.6 万元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合同货物数量、价格表。

交货地点为山西国锦煤电一期(2×300MW)工程项目工地。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合同货物数量、价格表。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2×300MW 工程闭式水集装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7、开票资料:

名称: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250188000354947

税号: 142323680226352

电话: 0351-5989016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联群村内(工业开发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310114751477600

电话: 021-69590003 13834214231

传真: 0351-3180737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周璋

签字日期:

山西国锦煤电一期工程

闭式水集装装置技术协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闭式水集装装置	ABJ-WG020-1105.5*2III.6	台	2	上海	艾克森	详细清单附后

2.2.2 机组设备清单

数量	规格	供货商	备注
	开式水侧 - DN150, PN16		
4	温度计 0-150℃	上海仪表	上海
6	压力表 0-16bar 阀组	上海仪表	上海
1	过滤器 GL41-16, DN150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排水阀 DN20, PN16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自动排气阀 DN20, PN16	AKS CHINA	中美合资
4	蝶阀 DN150, PN16 (板换进出口)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压力变送器	罗斯蒙特	美国
2	温度传感器	PT100	中国
	闭式水侧 - DN150, PN16 (不锈钢)		
1	自动反冲洗除污过滤器 DN150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过滤器前后关断蝶阀 DN150	AKS CHINA	中美合资
1	蝶阀 DN150, PN16 (除污过滤器旁通)	AKS CHINA	中美合资
1	差压开关 (过滤器前后)	SOR	美国
1	安全阀 DN25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排水阀 DN20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自动排气阀 DN20	AKS CHINA	中美合资
2	不锈钢循环水泵 DFWH125-125A/2/11 Q=130m ³ /h H=16m N=11kw, 一用	东方泵业	上海

14.江西上饶新投发电发电厂超超临界机组2×1000MW 合同编号：HTNC2504005

买受人合同编号：37-2024-FC-
28(9366)-S0104

出卖人合同编号：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
新建工程整体式汽水换热机组
设备买卖合同

买 受 人：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王洪利

- 1 -

陈华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业主”是指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业主将在江西省上饶市内建设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总承包工程。

1.2 “买受人”是指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出卖人的所有财务收据、发票等客户名称（即正式抬头）均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按照交易习惯，合同提及的买受人的人员也包括“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技术协议书”是指有出卖人、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第三方共同签章的、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的技术协议书，包括双方签章同意的对本协议书修改和补充。

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6 “出卖人”是指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出卖人有时也称卖方或供方，如在技术协议书中。

1.7 “工程”是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总承包工程。

1.8 “现场”是指实施本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和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9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特指火力发电项目，如有特殊情况，则另行界定。

1.10 “交货地点”是指 6.2 款中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11 “收货单位”是指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接受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的部门。

1.12 “交货日期”是指合同设备最后一件交货截止日，即所有设备全部交付完毕日期。

1.13 “合同设备”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所有各种物品，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所示和规定。

1.14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品备件及电厂一年运行用备品备件。不包括因出卖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导致更换的部件，此费用应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合同或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合同附件 1 和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出卖人负责将所漏缺的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及服务补上，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出卖人承担。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49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圆整）**。本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433628.32 元**，增值税 **56371.68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安装和调试（含设备安装的采购合同）等费用，及合同设备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大件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包括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费用。

4.3 合同范围内设备分项单价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单价在本合同投标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或总承包合同有约定，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应保持不高于合同单价。在上述期限内，如买受人提出按此条件新增部分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出卖人应按此条款约定进行供应，否则应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在设备设计寿命期内，合同设备停止生产，出卖人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买受人，以便买受人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如果买受人要求，出卖人须在停止备件生产时，免费将备件的蓝图、图纸和技术规范资料等提供给买受人。

4.4 合同设备的运输及出卖人非本厂制造加工的部套，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后，买受人可自行运输或采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出卖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交款单位：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整体式汽水换热机组设备价格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整体式汽水换热机组		套	1			整套
	合计			49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圆整

（使用说明：参照上述格式开具发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不再另行开具发票）

表1 价格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整体式汽水换热机组 GU—SH014—860 III 1.6	套	1			详见表 2
2	分/集水器Ø500×8	台	2			
	小计				49	
二	随机备品备件				免费	详见表 3
三	专用工具				免费	详见表 4
四	其他(表格中未列但应属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项)				免费	
	合计				49	
	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圆整

注：

- 1、根据技术协议书的要求，应在出卖人供货范围内所应包括的，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 2、合同设备的运输及出卖人非本厂制造加工的部套，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后，买受人可自行运输或采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出卖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合同签署页

买受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阅子路106号 0531-85183792
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91370000706203483C
姜超/王泓钊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1665 号电力咨询大厦
250100
13370582296/13210592445
jiangchao@sdepci.com/wanghongzhao@sdepci.com
2024年12月09日

出卖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余胜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渡支行
31001977580050005145
105290079118
913100007514776001
陈华 陈华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全顺小区 11 栋 2 单元 1701 室
330001
13870096857
83246445@qq.com
2024年12月09日

15.内蒙古东方希望包头自备电厂热电联产2×350MW 合同编号: HTSY1702004JT

AKSH: SY1702004JT

Xxx 设备买卖合同

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

总部审批号: 038BLZBSP2017-01-017

合同编号: C10021701160019

甲方(买方):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相关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代表条款

1、乙方指定 杨宏宇(身份证号: 220523198804290111) 代理其与甲方之间的接受订单、制作、交付、验收、对账、结算等事务,该代表在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资料上的签字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代表、传真、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的,由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第二条: 订货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不含税总额 (万元)	含税总额 (万元)	税率
1	板式换热器	AP98-2S6E	上海艾克森 集团有限公 司	套	4			48	17%
合同总金额: ¥48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备品备件价格:(后期可参考以下备件价格执行采购,采购价只能低于下述价格不得高于下述报价。) 板片 型号:AP98-2S6E 材质:316L 价格:300/片; 胶条 型号:AP98-2S6E 材质:EPDM 价格:110/条									备件价 格未计 入总价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数内交付全部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货时间,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在给甲方送货前,需登录东方希望仓库自动化管理系统(<http://ck.easthope.cn:8080/easthope>)通过采购订单节点打印单据,持采购订单到指定地点送货,系统用户名为客商编码,初始密码为客商编码后六位,初次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2、交货(合同履行)地点:甲方住所。乙方应于交货时将相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主要材质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相关图纸、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监督证书、装箱清单、发货清单、设备密码等)一并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上全部单证且产品经正式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的费用(包括运费、税金等)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1、费用总额:以第二条约定为准,上述第二条合同总额已包含产品货款、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甲方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定金及本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

Xxx 设备买卖合同

-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 2、依据本合同正本发送传真件、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签订合同的，与正本同具法律效力。
- 3、签订时间：2017年1月21日。签订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均是无效的。
- 5、与合同有关的《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技术协议、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单等相关资料系本合同之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合同内容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内容不一致时，优先适用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④其他合同附件。
- 6、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等文件资料均可以按照本合同注明的信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对方。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寄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局未退回或退回理由为拒收的即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件人传真设备收到发送成功的网络讯号后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件方邮箱显示该邮件“已发送”，则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不是乙方真实的信息，导致甲方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无法送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说明：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涉及甲方权利义务内容的书面资料（如质量验收记录、产品验收合格证书、互往公函、会议纪要等）必须机打，手写无效，且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方生效，否则甲方对资料中的内容不予认可并不受其约束。
- 8、本合同符合以下第③项情况时生效。
 - ①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②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 ③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完成提货，且甲方支付首付款后生效。

附件：《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曹稳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472-2623930
电子邮箱：btxlyszb@easthope.cn
邮政编码：014060
税 号：91150291740146937K
开户银行：中行包头市青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155607287997
签约时间：2017年1月21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18088662123
电子邮箱：76003740@qq.com
邮政编码：201804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签约时间：2017年1月21日

第 5 页 / 共 6 页

16.黑龙江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闭式水集装装置1*30MW 合同编号: HTHA2002004JT



副本

哈尔滨市阿城区辰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NXNY-HEB (2020)-CG-002



买 方: 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 哈尔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哈尔滨市阿城区辰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NXNY-HEB (2020)-CG-002



买方: 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哈尔滨

张伟

刘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哈尔滨市阿城区辰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水集装装置，用于哈尔滨市阿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
- 2.3 合同专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合同通用条款；
- 2.6 合同附件；
- 2.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8.3276万元整）（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

第5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及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10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买方执5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哈尔滨市阿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闭式水集装装置采购合同

签 署 页

买方：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地址: 哈尔滨市阿城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208 室(龙涤社区天伦路 1 号)

邮编: 150300

联系人: 张伟

电话: 0451-82875057

传真: 0451-53748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阿城支行

账号: 23050186725100000747

税号: 91230112MA1BEPPX2X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联系人: 刘力鑫

电话: 18088780609/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